111 學測模考需要注意的事情

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9/2.3	11/1.2(數學有分 AB，開學後會先調查)	12/14.15(數學有分 AB，開學後會先調查)

項目 / 考試科目		測驗時間	
		舊綱	108 新綱
國文	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	80 分鐘	90 分鐘
	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	90 分鐘	90 分鐘
英文		100 分鐘	100 分鐘
數學 A		100 分鐘（無分流）	100 分鐘
數學 B			100 分鐘
自然		110 分鐘	110 分鐘
社會		110 分鐘	110 分鐘

各考科測驗範圍

考試科目	測驗範圍：部定必修	備　註
國文	必修國文	國綜與國寫成績各占 50%，分節施測。
英文	必修英文	
數學 A	10 年級必修數學、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	
數學 B	10 年級必修數學、11 年級必修數學 B 類	
自然	必修物理、必修化學、必修生物、必修地球科學（含探究與實作）	物理、化學、生物與地科四科試題所占比例相當。
社會	必修歷史、必修地理、必修公民與社會	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所占比例相當。

項目 / 考試科目	卷面總分	第壹部分 選擇題	第貳部分 混合題	第參部分 非選題
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	100 分	選擇占 72～80%，非選占20～28%		
英文	100 分	占 62%	占 10%	占 28%（中英譯、作文）
數 A	100 分	占 80～85%	占 15～20%	
數 B	100 分	占 80～85%	占 15～20%	
自然	128 分	選擇占 70～80%，非選占 20～30%		
社會	144 分	選擇占 70～80%，非選占 20～30%		

※國文科成績計算＝（國綜成績×0.5）＋國寫成績

採卷卡合一

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都將加入混合題型，以及使用新式答題卷，新式答題卷採「卷卡合一」設計，將以往分開的答案卡與答案卷合併為一張答題卷（A3 紙張），且可依命題需要於答題卷中適當納入部分試題內容，設計對應的作答格式。